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2023年印发的《广东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广东省国资委2023年印发的《关于做好省属企业公司章程党建内容更新工作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20号,以下简称《独立办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发布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自查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字(2023)76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
| 第十条 | 根据《公司法》和《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
| 第四十七条 |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 第五十六条 |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涉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
| 第八十三条 |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一)董事会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提出的拟任董事的建议名单,审议并作出决议后,将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r>(二)监事会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根据监事会召集人提出的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审议并作出决议后,由监事会将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r>由监事会将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r>(三)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和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按照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人数,向董事会及监事会提出候选人的名单,同时提供各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董事会应将董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出的监事候选人、股东提名的拟任董事的候选人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各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br>除以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1董事会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提出的拟任董事的建议名单,审议并作出决议后,将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r>(二)监事会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根据监事会召集人提出的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审议并作出决议后,由监事会将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r>(三)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和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按照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人数,向董事会及监事会提出候选人的名单,同时提供各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四)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r>董事会应将董事会提出的董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出的监事候选人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各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br>除以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
| 第一百零八条 | (九)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br>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br>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br>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九)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br>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br>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br>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br>7、三千万元及以上的非主业或非生产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或购置。<br>上述第1-6所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 第一百零八条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十八)听取公司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br>(十九)听取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br>(二十)对公司法治建设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价;<br>(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其中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 公司党委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问题,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公司设纪委,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设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中国共产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按照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
| 重新修订并新增两条(原一百二十五条至一百二十八条) | 无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4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br>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1至2名和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公司纪委设纪委书记1名、副书记和其他纪委委员若干名。纪委书记列席董事会会议,经党班子会、纪委例书记列席党委会,可根据需要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营班子会。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 党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br>(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br>(二)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br>(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选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入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br>(四)研究决定以党委名义呈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企业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br>(五)研究决定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br>(六)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br>(七)研究决定公司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br>(八)需要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br>(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br>(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深悟透党的理论、党的纲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在我国现阶段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br>(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br>(四)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br>(五)加强和对公司选入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入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br>(六)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br>(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履行职责和义务。<br>(八)研究决定以公司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企业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br>(九)研究决定公司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br>(十)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br>(十一)研究决定公司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br>(十二)需要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 党委制定研究讨论以下事项:<br>(一)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br>(二)公司生产经营方针;<br>(三)公司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br>(四)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br>(五)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br>(六)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br>(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br>(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br>(九)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br>(十)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认为应提请党委讨论的其他“三重一大”问题。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br>(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br>(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深悟透党的理论、党的纲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在我国现阶段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br>(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br>(四)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br>(五)加强和对公司选入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入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br>(六)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br>(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履行职责和义务。<br>(八)研究决定以公司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企业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br>(九)研究决定公司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br>(十)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br>(十一)研究决定公司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br>(十二)需要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 坚持“先党内、后提交”的程序。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三重一大”问题,董事会、经营班子拟决策前应提交公司党委进行讨论研究,党委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程序提交董事会、总裁办公会进行决策。<br>党委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全面履行职责。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坚持“先党内、后提交”的程序。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等的“三重一大”问题,董事会、经营班子拟决策前应提交公司党委进行讨论研究,党委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程序提交董事会、总裁办公会进行决策。<br>公司党委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全面履行职责。 |
| 新增一百三十二条 | 无 |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br>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br>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接受组织监督。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br>(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提出,拟定,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br>(二)如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未分配的现金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br>(三)公司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进行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br>(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提出,拟定,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br>(二)如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未分配的现金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br>(三)公司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进行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095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20号,以下简称《独立办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向辖区上市公司发出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自查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字(2023)76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独立办法》和深圳证监局《通知》,贯彻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重新修订,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的人士)。

第七条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中,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所占比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第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的人数。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款中“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第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1、《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3、《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5、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6、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7、其他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监管指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四)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六)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七)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八)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产生和更换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就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本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

第十六条 公司最迟应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深交所并披露相关公告。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或者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深交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者独立性要求的,深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深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需与其他董事分开选举,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拟选出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拟选出的独立董事数之积;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获选独立董事按提名的人数依次以得票数高者确定。因获选的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所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重新提名并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重新选举以补足人数;因票数相同使得获选的独立董事超过公司拟选出的人数时,应对超过拟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选举,直至产生公司拟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任职资格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三条 相关独立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五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等原因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或者会计专业人士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如下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以下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6、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8、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0、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

11、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12、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13、法律法规、深交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深交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第二十六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第10-12款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应遵照执行。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第10-12款事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